



順安第三方平台官方 帳號服務條款

順安第三方平台官方帳號服務(「**順安官號服務**」) 條款(「**本條款**」)

本條款列出**順安**(按以下定義)同意提供**順安官號服務**(按以下定義)予其**客戶**(按以下定義)的條款。

本條款可以視作為**客戶**與**順安**的獨立服務協議(如雙方沒有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附加於及補充(但並不取代)適用於**客戶**與**順安**的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條款。若有關適用的其他協議條款與**本條款**就**順安官號服務**有所抵觸,則以**本條款**為準。

客戶使用或繼續使用**順安官號服務**,即表示**客戶**已經同意並接受**本條款**約束。

1. 定義與解釋

1.1 在本條款中:

「**順安**」指 CIS Group Limited、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該等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與該等控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所有該等公司之一部分或其中一個。

「**應用程式**」指應用程式或軟件程式或電子系統;

「**順安官號服務**」指**順安**不時根據**本條款**提供的任何服務;

「**客戶**」指使用或要求使用**順安官號服務**的個人或公司或同意接受**本條款**約束的個人或公司;

「**指定帳戶**」指**客戶**的相應第三方帳戶,該帳戶已經完成**順安**所有相關要求並獲得**順安**接受用作**客戶**使用**順安官號服務**的認可渠道;

「**順安三方官號**」指**順安**不時在其官方網站(<https://cisgroup.hk>)公告的**順安**第三方平台官號之全部或部分或其中一個賬號;

「**電子裝置**」指**客戶**以**指定帳戶**與**順安三方官號**進行接收或發送任何通訊的裝置(包括流動電話、平版電腦及電腦);

「**服務提供者**」指任何提供**順安三方官號**之服務的實體、平台、公司或個人;及

「**電子訊息**」指任何通過**服務提供者**由**指定帳戶**或**順安三方官號**向對方發出的訊息。

1.2 除非有相反的說明,否則:(a) 本條款中凡提及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2 (b) 本條款中凡提及「包括」的條文指包括但不限於。

2. 客戶使用順安官號服務的承諾

- 2.1 順安有權不時決定所提供的順安官號服務之範圍及特點（包括順安提供服務的交易類型、範圍、時間、條件及頻率）。順安可隨時取消、撤銷、暫停、修改、增加或縮減順安官號服務，毋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 2.2 客戶必須執行及完成順安不時要求的認證、登記或綁定程序，客戶才有機會獲得順安官號服務，但順安可以隨時豁免有關要求並向客戶提供順安官號服務。
- 2.3 客戶確認順安可以隨時自行決定（無需任何通知或原因）不接受某個指定帳戶作為向客戶提供順安官號服務的渠道。
- 2.4 由客戶向順安提供與順安官號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如果有任何更改，客戶承諾將會迅速通知順安。
- 2.5 如客戶決定停止使用指定帳戶進行順安官號服務或如客戶的指定帳戶已被更改、暫停或終止或不再由客戶控制，客戶須第一時間主動通過書面通知至順安電郵（cis.info@cisgroup.hk）。在順安獲得有關通知及完成其內部終止程序前，所有該指定帳戶的指示或交易仍然由客戶如常承擔。
- 2.6 在無損上文第 2.1 條下，順安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或全部順安官號服務。該等原因包括任何有關的電訊公司或服務提供者引致或產生的數據無效、有關帳戶的關閉、故障、維修、修改、擴張及/或提升功能工程。對於該等暫停或終止，順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2.7 客戶確認及同意順安官號服務的提供及使用須受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專業團體不時發出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法令、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其他適用於順安三方官號/其他第三方電子通訊渠道的條款及規則之規限。
- 2.8 為提供服務，順安有權取得及使用客戶的指定帳戶任何資訊，並將其儲存於順安的資料庫內。
- 2.9 順安透過順安三方官號向有關指定帳戶發出的任何電子訊息/提供相關的客戶服務、進行數據分析，於順安發出該電子訊息時，即被視為已送交予客戶。
- 2.10 客戶或任何其他收取任何電子訊息的人士，不應將順安官號服務當中的任何資料或通訊視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遊說認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向該等人士進行該等要約或遊說屬於違法。

3. 保安事項

- 3.1 客戶同意順安官號服務只提供予客戶單獨及獨有地使用，而客戶不可容許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取得或使用順安官號服務。
- 3.2 客戶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監察及控制使用順安官號服務，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使用該服務或將該服務用於未經許可的用途。

3.3 客戶須負責**電子裝置**及**指定帳戶**之保安。

3.4 客戶須確保**電子裝置**未被擅自修改或使用。

4. 客戶資料的使用

4.1 客戶同意及授權**順安**將**指定帳戶**及**客戶**之所有資料與**順安**之任何帳戶、系統、供應商等進行連接及保存，並使用所有該等資料向**客戶**提供相關的客戶服務及進行數據分析。

5. 其他確認、保證及承諾

5.1 客戶須在**順安**要求時簽訂、提供及執行**順安**認為在向**客戶**提供**順安官號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文件、資料及行動。

5.2 客戶確認**服務提供者**及任何支援**順安官號服務**的第三方並非**順安**的代理，亦非**順安**的代表。**順安**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並無任何合夥或合營關係。在任何情況下，**順安**毋須為該等**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或失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5.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順安官號服務**的第三方可能會取得任何透過**順安官號服務**傳送的資料。

5.4 客戶確認並同意自行負責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順安官號服務**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條款，並受其約束。**順安**毋須就客戶違反該等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5.5 客戶確認**電子裝置**必須已被適當地裝上由**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應用程式**及成功連接上**順安**三方官號，並有適當的網上或 Wi-Fi 連線，才可能使用**順安官號服務**。

6. 費用

6.1 **順安**可不時透過向**客戶**發出預先通知，就**順安**提供之**順安官號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增加或更改任何該等費用或收費。各項費用及收費詳情可於其官方網站 (<https://cisgroup.hk>) 查閱。

6.2 客戶須承擔**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就**順安官號服務**而收取與有關**指定帳戶**或**電子裝置**（包括數據使用）有關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如有）。

7. 法律責任限制

7.1 如**順安**可證明已將**電子訊息**發送予**服務提供者**，則對於**客戶**由於沒有準確地收到**電子訊息**或沒有收到**電子訊息**所遭受的損失，**順安**概不負責。

7.2 如**客戶**沒有遵守**本條款**中任何條文的規定，**順安**概不就在**本條款**下任何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之洩露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負責。

7.3 **順安**概不就以下事項所導致或有關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該等事項是由於**順安**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單獨及直接所致）：(a) 因任何理由而在提供**順安官號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b) 與**順安官號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或裝置問

題；或 (c) **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與**順安官號服務**有關的任何損失。

7.4 在無損上文第 7.3 條下，**順安**毋須就任何資料沒有被傳送或被延遲傳送予**客戶**，或資料有任何錯誤或失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特別是對於**順安**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順安**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7.5 **順安**概不對**客戶**因**客戶**使用**順安官號服務**而導致**客戶**的資料、軟件、**電子裝置**、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壞乃由於**順安**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單獨及直接所導致。

7.6 **客戶**承諾就因**順安**同意向**客戶**提供**順安官號服務**而可能導致，或**順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彌償。

7.7 **客戶**須自行負責核實任何經由**順安官號服務**所接收的資料。**順安**概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負責（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

8. 修改條款

順安可在任何時間，修改**本條款**內的任何條文，並通過其官網（<https://cisgroup.hk>）予以公佈。

9. 轉讓

順安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順安**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義務，毋須經**客戶**同意。除非經**順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客戶**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10. 可分割性及不一致性

若**本條款**之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是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並不影響：(a) **本條款**之其他任何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b) 該條文或**本條款**之其他任何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11. 第三者權利

除**順安**及**客戶**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本條款**中的利益。

12.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及各方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

13. 中文版本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若出現任何相互抵觸，以中文版為準。